

公积金委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租房 提取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租购并举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大对无房职工租赁自住住房支持力度，重点通过租房解决好青年人、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问题。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办理条件。连续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三个月，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城市无住房且租赁自住住房的，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。

二、调整无房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限额标准。具体为：以家庭为单位，无论单双职工，每年度不超过15000元。

三、放宽提取次数。职工每自然年度办理租房提取次数由每年一次提取调整为多次提取，每个月不超过一次。每次提取及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年度提取限额。

四、职工需提供无房证明材料、婚姻状况证明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托大数据核查真实性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2023 年 10 月 25 日